

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

96年3月29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暨課程諮詢小組聯席會議通過
97年3月4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16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暨課程諮詢小組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3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通識課程之開授及審查，須依據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辦法、本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三、邀請開授之通識課程，其授課者如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應由本中心函請授課者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同意，再由授課者檢附課程大綱，經系（所）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本中心備查。
授課者如為校外學者專家，應由本中心函請相關教學單位依本校規定聘任之，再由授課者檢附課程大綱，經系（所）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本中心備查。
- 四、申請開授之通識課程，由授課教師檢附課程大綱，並提具擬開課程之相關著作或近五年發表之學術著作，經系（所）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交本中心審議。
- 五、以專業課程充抵之通識課程，如為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推薦者，由本中心函請相關院、系（所）以及授課教師同意充抵之，並請授課者檢附課程大綱送本中心備查。如為授課教師主動申請者，依第四點之程序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所稱課程大綱，應註明課程所屬領域、課程性質及學分數、課程大綱內容、參考書目、成績評量方式、修課人數上限等，申請開授通識課程所需提送資料格式由共同教育中心提供。
- 七、申請開授者，如於近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程，而其教學評鑑值低於 3.8，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「基本資訊」項目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，審議該課程開授之適當性。
- 八、開課已滿三年之通識課程，由本中心統計其近三年之教學評鑑值，教學評鑑值平均低於 4.0 者，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「基本資訊」項目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，審議並決定該課是否列為通識課程。停開三年（含）以上之通識課程，若欲再開課則視為新開授課程，應依第四點之程序重新送審。
- 九、通識課程配置教學助理實施小組討論者，該門課以一學期三學分為原則，且討論課每週至少一節。
- 十、本要點相關作業期程，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函知各院及受邀開授之教師，提送通識課程之申請。

- 十一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中心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本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